附件3

2025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市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工贸企业84家，其中包含轻工行业企业、机械行业企业、建材行业企业、纺织行业企业、商贸行业企业。

按重点领域统计：涉及机械行业企业1家；涉及粉尘涉爆行业企业7家；涉及有限空间行业企业25家；涉及涉氨制冷行业企业2家（以上数据为2025年执法计划统计数据，具体将根据执法实际和数据更新情况，适时增加或减少）。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七项法定职责。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培训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主要负责人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四）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的情况。

（五）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六）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三同时”落实情况。

（七）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八）对安全设备设施的配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的情况。

（九）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执法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监督执法对象（共35家）

**1.机械行业（1家）**

西藏建辉抗磨材料有限公司

**2.粉尘涉爆领域（7家）**

（1）西藏吉祥粮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拉萨新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3）西藏甘露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4）堆龙古荣郎孜糌粑有限公司；

（5）西藏藏草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西藏特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西藏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3.有限空间领域（25家）**

（1）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西藏欣锦建材有限公司；

（5）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6）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

（7）西藏月王药诊生态藏药科技有限公司；

（8）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西藏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西藏经开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西藏雄巴拉曲神水藏药有限公司；

（12）堆龙德庆区望果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西藏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14）西藏同顺商砼有限公司；

（15）西藏高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6）西藏城投商品混凝土股份公司；

（17）西藏帮锦美朵工贸有限公司；

（18）曲水标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西藏平立混凝土有限公司；

（20）西藏众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1）西藏纳木措实业有限公司；

（22）当雄县长谷商砼有限公司；

（23）西藏甘露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4）西藏天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西藏吉圣高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涉氨制冷企业（2家）**

（1）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2）西藏圣鸿食品有限公司。

（二）其他监督执法企业

针对其他工贸企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随机监管执法检查。